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单位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主管发改、能源、粮食、物资储备的综合经济单位。

（二）主要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的督导和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的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市价格调控目标，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制定、调整商品服务和收费标准。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

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拟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5、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参与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参与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和实施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参与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参与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负责社会发展、国民经济发展和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参与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及能源发展的规划、方案和政策，统筹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权限管理交通、能源和重大铁路、民航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5、承担全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等行业的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转报全市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市煤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煤矿安全基础建设

和培训工作。负责开展全市能源对外合作，协调推进盟市之间和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16、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供需总量平衡；研究拟订全市粮油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落实和旗县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军粮供应工作；制定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17、管理市能源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8、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

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20、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基本构成情况

市发改委编制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工勤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124 人,其中:在职人数 56 人(包括行政人员 51 人,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63 人,离岗 1 人,遗属 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0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92 万元,增加 14.36%,增加主要是把带薪休假补贴和取暖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支出预算 10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92 万元，增加 14.36%，增加主要是把带薪休假补贴和取暖补贴列入财政预算。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3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0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3 万元，占比 88.02%；项目支出 121 万元，占比 11.9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1、行政运行: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6.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纪检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其他发展与改革事物：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1 万元。主要用于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评估、价格成本监审、市级储备粮管理及质量监测、煤炭石油天然气安全监管等方面支出。

3、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3.4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缴纳。

5、死亡抚恤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为 13.34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的生活补贴和行政事业单位大额、失业等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8.2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1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81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和遗属的工资以及养老、职业年金等相关业务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5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无数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32%；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3 万元，增

加 20.2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2、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6.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07 万元，减少 2.72 %。减少原因主要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36.8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 万元，增加 3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36.84%，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5 万元，增加 33.33%。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6 万元，提高 9.2%，主要原因是有调入人员，

在职人数增加以致公务费及人员经费预算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11.76 万元，印刷费 5.5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18.44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6.9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9.5 万元，水电暖物业费 17.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我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部门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2022 年我部门计划非税收入 50 万元，主要是煤炭、石油、电力安全监管罚没款。

五、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数 357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8.7 万元；项目支出 121 万元；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2565 万元。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21 万元具体明细：

（一）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经费

价格成本监审工作经费支出 1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第 44 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委托第三方按照年度工作量，每年预计监审项目 10 个，每个项目监审费 1 万元左右，所需经费 10 万元。

（二）政府投资核准项目及规划评估经费

政府投资核准项目及规划评估经费支出 30 万元，依据国家发改委《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相关条款，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由发改委承担。该核准行为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参照 2021 年核准项目估算。

（三）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依据蒙企通技术服务合同，建立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盟市级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技术服务费用 35 万元/年，本年安排预算 20 万元。

（四）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及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及质量监测工作经费支出 31 万元，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2021]85 号）；《关于进行市级粮食储备的

通知》（巴政办发[2006]48号）文件规定，用于对全市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进行管理，对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清查等支出。

（五）安全监管经费

安全监管经费支出 30 万元。依据巴综执改办发（2017）1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开展煤矿、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及重大风险隐患安全检查和咨询技术服务所需差旅费、培训费、租车费、劳务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燕 联系电话：13789683378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2022 年预算公开表